

武夷論集

三中全会以来建阳地区社会科学论文选

628386

福建省建阳地区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编 者 的 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冲破“左”倾思想的束缚，积极参加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认真清理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理直气壮地宣传四项基本原则，注意防止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同时面向四化建设实际，积极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敢于探索和实践，为我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武夷论集》就是我区社会科学工作者这一前进历程的生动记录。

这本论文集辑入了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到一九八三年底的五年时间里，我区发表在省级和省级以上报刊的社会科学论文64篇。包括了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的建设、地方党史、历史、档案、教育、语文、语言文字、人口、财政、金融、林业经济、物资等学科的内容。作者多是我区社科联所属各学会的会员。

我们选编《武夷论集》的主要目的是回顾总结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全区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成果，鼓励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在当前这场伟大的变革中进一步面向实际，敢于探索，深入调查，多出成果，努力繁荣我区的社会科学事业，为振兴闽北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

由于篇幅所限，尚有部分论文仅刊出文章标题，注明发表之处和时间；尽管我们多方联系，但难免还有遗珠之憾，在此深表歉意。《武夷论集》编辑过程中得到不少学会的大力支持和热心帮

助，我们表示感谢！

我国正在建设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事物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实践提出的新课题需要我们努力探索和研究，并作出科学的回答。让我们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撰写更多的文章，作出更大的贡献！

建阳地区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一九八四年五月

目 录

- 爱因斯坦的“实在”与斯宾诺莎的“实体” 梁清强 (1)
实践宣告联系产量责任制无罪 陆霄峰 (14)
邮电职业道德浅谈 杨毓敏 温 泉 (18)
实事求是与农业生产责任制 孙祖汉 (20)
近年来思维科学的研究概况简介 何培基 (36)
思路选择与创造性思维 温德成 (43)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原则 林维团 (57)
对真理问题上三个命题的理解 林 冈 (65)
滞农官商与近代科技 梁清强 (69)
浅谈破除“关系学” 林维团 (77)
社会主义社会多种模式问题初探 何 强 (80)
社会主义民主和“历史周期率” 金文钦 (87)
浅谈社会生产力诸因素 汪似椿 (90)
从若干产品的产、购、销看价值规律的作用 朱家玉 (94)
试论自然经济思想对农业发展的影响 林 强 (102)
以粮换猪 以猪促粮 詹金灿 刘明 (114)
发展养猪业，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
..... 廖惠敏 陈亨有 郑志宏 (120)
养猪并不亏 综合效益高 廖惠敏 (128)
要认真落实投肥报酬 刘 明 (134)
建瓯县承包大户陈水光经营情况的调查 谢兴发 周道泉 (138)
希望在九分山上 陈祥龙 (146)

铜场大队农业生产责任制趋向专业化	詹金灿	(154)
略论我国现阶段的雇工问题	朱家玉 曾一帆	(159)
“包”字给商业带来新的活力	詹金灿	(168)
南平三塑提高经济效益的探索	孙祖汉	(176)
建立商品猪基地是加速发展畜牧业的有效途径	刘 明	(178)
要重视吸收知识分子入党	林荣顺	(182)
“看脸色”小议	肖成栋 林荣顺	(185)
红十军入闽与闽北革命根据地的发展		
（ ）	林 强 马照南 刘 晓	(188)
闽北三年游击战争	刘 晓	(204)
崇安浦城暴动与闽北革命根据地的创立	马照南	(218)
略论闽北苏区土地革命	马照南	(228)
闽北苏区肃反扩大化的一些情况	张立仁 叶建中	(240)
上饶集中营并没有迁到福建三明	林 强	(248)
试论闽浙赣革命根据地的形成	刘 晓	(250)
福建古代图书之府——书坊	曾一帆 金文钦	(258)
武夷茶考	徐学仁	(261)
略谈档案的利用工作	吴 知	(265)
读写结合的教学体会	黄金镇	(270)
谈谈中国近代史教学	肖在予	(273)
我的备课程序	黄金镇	(278)
克服方言影响，提高学生说普通话、写普通话的水平		
（ ）	张自强 张小曼	(282)
农业生产责任制与多胎率问题		
（ ）	兰益江 危廷芳 雷清月	(288)
关于人口与劳动力资源利用的一些问题	陈 璋	(298)

宣传人口理论	促进计划生育	吴文铿	(307)
谈谈如何支持山区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		卢超良	(317)
关于提高商业贷款经济效益的探讨		唐芳祥	(321)
关于林业贷款问题的探讨	建阳县农行农金研究小组		(328)
支持商品生产 提高农村信贷经济效益	农行建阳支行		(334)
依靠农业内部积累开发山区经济		陈子诚	(339)
对更新造林费提留的几点意见		陈剑乡	(345)
发放开发资源贷款 支持林业生产发展		李克向	(350)
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势在必行		李振坦	(357)
加强税源调查 搞好税收计划工作		林家声	(361)
关于基层林业体制改革的调查	刘平康 黄进生		(365)
南平林业生产责任制形式和效果的初步评价		黄世典	(370)
保护中国生态环境的十项对策	王祖麟		(378)
建设林业基地和调整若干林业经济政策问题			
	刘平康 林光宇		(385)
林农工商联合经营探讨		柯炳添	(393)
关于福建省林业投资效果的调查报告			
	王幼臣 刘平康 俞荃生		(399)
闽北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几种形式		夏有福	(409)
改进物资企业奖金办法的探讨		华胜材	(413)
对机电产品销售价格问题的几点看法			
	杨秋生 王宪仁		(417)
略论工业生产与物资流通效益的统一		陈永泉	(423)
(论文作者均以发表论文时所在单位为署名单位, 以保持历史面目)			

爱因斯坦的“实在”与 斯宾诺莎的“实体”

浦城县供电公司 梁清强

爱因斯坦在自然科学领域所作的划时代贡献，是举世公认的。但是对于他的世界观的基本评价，长期以来，未有公论。苏联对爱因斯坦的看法，历来带有形而上学沙文主义的偏见。在中国“四人帮”横行的年代，爱因斯坦更是属于要被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的对象之列了。“四人帮”的喉舌声嘶力竭地叫嚷：“作为一个哲学家来说，爱因斯坦所建立的理论体系，从世界观来看是反动的”。“他从自然科学的唯物论出发，经过马赫主义的经验论，从相对主义走上了唯心论的先验论”。是“一个可怜而又可笑的现代唐·吉诃德的角色”。“问题只能是这样：斯宾诺莎是用‘神’作为自然界的代名词，以掩护他的唯物主义；爱因斯坦则是用‘实在’作为上帝的代名词，以掩盖他的唯心主义”。 “他从右面继承了斯宾诺莎，走上了斯宾诺莎的反面。”是“对斯宾诺莎的反动”①。

打倒“四人帮”，爱因斯坦得解放。此类借评爱因斯坦之名，行攻击周总理之实，目的在于篡党窃权祸国殃民的罪恶阴谋，终于真相大白于天下。近年来，加序《爱因斯坦文集》的出版和公开发行，以及去年全国自然辩证法夏季讲习会上的学术报告，已经把横加在爱因斯坦头上的那些诬篾推倒。现在我国对爱因斯坦世

界觀的評價已與從前大不一樣。目前比較普遍的看法是：“他的哲學基本觀點都同斯賓諾莎比較一致”；“主導思想還是自然科學的唯物論”。

對愛因斯坦世界觀的評價，无论褒貶，都把他和斯賓諾莎聯繫在一起，由此可見，為了更加深入地研究和了解愛因斯坦的世界觀，有必要把他的哲學觀點同斯賓諾莎的哲學觀點拿來作認真的比較和分析。

斯賓諾莎哲學的一個最基本概念是“實體”。按照斯賓諾莎自己的定義：“實體，我理解為在自身內並通過自身被認識的東西；換言之，形成實體的概念，可以無須借助於他物的概念”^②。在斯賓諾莎著作中，“實體”與“上帝”或“神”等術語通用，在斯賓諾莎看來，“自然力量自身即是上帝的力量”，“上帝的力量與自然的力量是同一的。”因此，馬克思指出：斯賓諾莎的“實體”，實際上就是“形而上學地改了裝的、脫離人的自然”^③。恩格斯說：“斯賓諾莎：實體是自身原因——把相互作用明顯地表現出來了”^④。“它——從斯賓諾莎一直到偉大的法國唯物主義者——堅持從世界本身說明世界”。這是“當代哲學的最高榮譽”^⑤。費爾巴哈也說過“斯賓諾莎是現代無神論者和唯物論者的摩西”^⑥。因此，斯賓諾莎屬於唯物主義陣營、這是早有公論的。但是，斯賓諾莎並不是一個徹底的唯物主義者。他的唯物論從形式到內容都貫穿着泛神論。帶有神秘主義的色彩。費爾巴哈說得好：“泛神論必然要走到唯心論。唯心論對於泛神論的關係，正如泛神論對於有神論的關係一樣”^⑦。我們從康德的先驗論和黑格爾的“絕對觀念”中，都不難發現斯賓諾莎泛神論的淵源和線脈。事實上斯賓諾莎自己的認識論就已經顯出許多唯心主義的因素。他的理性知識和“直觀知識”，就是無本之本，無源之水的危機。例

如他说“就知识的次序和就事物的次序说来，神的本性都是在先的，而他们（指经验论者——引者注）却把它放在最后，反而相信，所谓感官对象的事物是在一切别的事物之先”⑧。他否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认为“真理即是真理自身的标准，又是错误的标准”⑨。爱因斯坦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同斯宾诺莎一致，又有哪些原则上的分歧呢？这是需要加以澄清的。

爱因斯坦一生都对斯宾诺莎怀着深深的崇敬心情。他从青年时代就开始认真研读斯宾诺莎的著作。直到晚年，他还赞助和指导他的女婿凯泽尔撰著《斯宾诺莎：一位精神英雄的形象》一书，并亲自为此书写了序言。后来他又替汝内斯编写的《斯宾诺莎词典》写了序言⑩。在这些序言中爱因斯坦称斯宾诺莎为“这位伟大而热情的人物”，“占有杰出地位的人物”。说他具有“宏伟的思想”和“英雄幻想”。爱因斯坦还把斯宾诺莎与马克思相提并论。说他们都体现着“一种对正义和理性的热爱”的犹太人传统，认为“他们都为社会主义的理想而生活，而自我牺牲”。这些话表明，爱因斯坦不但景仰斯宾诺莎的学说，而且是把斯宾诺莎作为自己的英雄榜样。

1929年4月25日，爱因斯坦曾经给纽约犹太教堂牧师哥尔德坦发过一个著名的复电，电报说：“我信仰斯宾诺莎的那个存在事物的有秩序的和谐中显示出来的上帝，而不信仰那个同人类的命运和行为有牵累的上帝”⑪。这个电报表明爱因斯坦和斯宾诺莎一样，根本否定独立于自然之外的唯心论者的“上帝”，他们只相信“实在”或“实体”，也就是相信自然，相信物质世界及其规律性的客观存在。

爱因斯坦虽然对“物质”这一术语的物理和哲学使用有所保

留，这或者是由于他对唯物论的理解还不够准确，或者是为了回避“哲学警察”的纠缠。但是他也并不沿用斯宾诺莎的“实体”这一含有神秘主义因素的术语。在他的著说中，“实在”和“物理实在”以及“客观存在”、“外界客体”等是作为同义语来使用的。“物理实在”、“外界客体”等术语，比起斯宾诺莎的“实体”术语来，应当说是唯物主义观点更为明朗和确定得多了。事实上，爱因斯坦的唯物主义观点也的确比斯宾诺莎前进了一步。下面这两段话，就是明显的证据：

“我的见解无论如何是从一个为现代大多数理论家所坚决拒绝的命题出发的，这命题是：

像物理体系的‘实在状态’这样的事是存在的，它不依赖于观察或量度而客观地存在着，并且原则上是可以用物理的表述方法来描述的”⑫。

“在自然现象的因果体系中，没有非物理的因素；在这种意义上，在科学思维的范围里，既没有‘自由意志’的地位，也没有所谓‘活力论’的地位”⑬。

爱因斯坦在自己的论著中，也曾经使用过“信仰”、“宗教”、“上帝”，甚至“感觉的复合”等等唯心主义的术语，这当然是一个缺点。

但爱因斯坦在使用这些概念时与唯心主义，马赫主义是很不相同的。例如爱因斯坦使用“感觉的复合”这个术语的时候，同时肯定有一个与之相对应的并且是作为感觉源泉的外界客体的独立存在。因此他并没有放弃唯物主义的观点和立场。列宁也曾经指出过：“从感觉出发，可以遵循着主观主义的路线走向唯我论（“物体是感觉的复合或组合”），也可以遵循着客观主义的路线走向唯物主义（感觉是物体、外部世界的映象）”⑭。很清楚

马赫属于前一条路线，爱因斯坦则属于后一条路线。

爱因斯坦经常说，外界客体及其规律性的存在是无法证明（逻辑证明）也无法理解的，但他对此怀有坚定的“信仰”，他把这种“信仰”也叫做“宇宙宗教感情”，偶尔还戏称之为“上帝”。乍听起来，这些很象是十足的唯心论。但是，稍有哲学常识的人都知道，这问题并不那么简单。在哲学史上，这问题曾经争论了两千年以上。在马克思、恩格斯以前，没有哪一个哲学家曾经对此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就连著名的百科全书派首领、法国唯物论者狄德罗也曾经为此而感叹：“这种体系（指“存在即感知”的主观唯心论——引者注）虽然荒谬之至，可是最难驳倒，说起来真是人类智慧的耻辱，哲学的耻辱”。列宁对此评曰：“狄德罗非常接近现代唯物主义的看法（认为单靠论据和三段论法是不足以驳倒唯心主义的，这里的问题不在于理论上的论证）”^⑯。恩格斯也曾说过：“看起来，这种论点是很难只凭论证去驳倒的”^⑯。费尔巴哈也承认：“证明有物存在，并没有别的意义，只不过是证明有一种不只是被思想的事物存在。然而这个证明是不能从思维本身中汲取来的”^⑰。因此，爱因斯坦说“有这样一条逻辑上不能逾越的鸿沟，它把感觉经验的世界同概念和命题的世界分隔开来”^⑱。这并不是企图宣扬唯心论；恰恰相反，倒是反映了爱因斯坦不肯离开唯物主义而遇到的困难。如前所述，这个困难是马克思、恩格斯以前的唯物论者，包括狄德罗和费尔巴哈都曾经遇到过而且都未能克服和解决的。康德也正是在这个困难面前提出了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的概念。承认有“自在之物”的客观存在，这一点还是唯物主义的；但认为“自在之物”不可知，人们只能用“先验的”思维去套这个“自在之物”，这就是唯心之论了。爱因斯坦确实还没有完全摆脱休谟和

康德的影响，但是他坚决反对“先验的”知识，强调“唯有经验的程序才证明它有资格作为知识的源泉”^⑯。并且主张“我们只要用我们的感官就可以认识宇宙，我们的感官间接地反映着实在世界的客体”^⑰。爱因斯坦还直接声明过：“我不认为我的理论是合乎康德的思想的，即不合乎我所了解的康德的思想的。依我看来，康德哲学中的最重要的东西，是他所说的构成科学的先验概念”^⑱。由此可见，“四人帮”的喉舌断定爱因斯坦“重踏了康德的覆辙。最后也走向了唯心论的先验论。这是爱因斯坦世界观的归宿，也是他的世界观的核心”^⑲，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外界客体及其规律性的客观存在的证明，这个在哲学史上争论了两千年以上的基本世界观问题，只有马克思才第一次作出了科学的回答。马克思于 1845 年在被恩格斯称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爱因斯坦虽然不是“从前的”而是“以后的”唯物主义者，但是由于他所处的社会、历史和环境条件的限制，他也同样未能摆脱旧唯物主义的局限。尽管我们看到他曾经力图突破这种局限，而且还有某些独到的灼见，但是由于他始终未能分清“经验”和“实践”的区别，不了解实践对理论的革命意义、批判意义乃至至上意义，因而他的世界观只能属于旧唯物主义的范畴。然而与斯宾诺莎相比，爱因斯坦的唯物主义还是有

所前进的。在爱因斯坦那里，斯宾诺莎的“实体”已经脱掉神秘主义的外衣，而变为事实上泛神论也难以依附的“物理实在”了。

爱因斯坦之所以未能突破旧唯物主义的框框，除了客观条件的限制以外，其中还有一个重要的思想方法的原因，这就是，由于他的唯理论倾向，使得他过份地相信演绎而忽视了归纳在认识进程中的作用。事实上，人类的一切知识都是立足于归纳的基础之上的。没有归纳就没有公理体系，因而所有的演绎就都失去了最根本的大前提。就连演绎方法本身也是由归纳得到，而不是靠演绎方法自己得到演绎方法的。爱因斯坦似乎未能认识这一点，因而轻视一切归纳的知识。辩证法就是一门归纳而来的科学，爱因斯坦也忽视了。以至于他看了恩格斯的光辉著作《自然辩证法》手稿却毫不理解这部著作的深远意义，只“考虑到这部著作对于阐明恩格斯的思想的意义是一个有趣的文献”²³。一位在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的研究中作出了如此辉煌的贡献，证明了古往今来的人们简直无法想像的时间和空间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因而对自然辩证法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伟大科学家，却没有能理解自己的科学发现在哲学上的重大意义，这实在是一件令人惋惜的事情。然而尽管如此，爱因斯坦毕竟还是自然辩证法发展史上的一座显赫的里程碑；否则，我们的自然辩证法本身就不那么辩证了。

比较爱因斯坦的认识论和斯宾诺莎的认识论，我们还看到爱因斯坦又比斯宾诺莎向前了一大步。斯宾诺莎把人类知识分为三种：“感性知识”，“理性知识”和“直观知识”。这第三种知识——“直观知识”，我想不如叫它做“洞察知识”或“绝对知识”，这样可以去掉它的神秘主义的色彩，比较好为人们理解一些。

它和柏拉图的“理念”或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是很有些相像的，或者我们干脆用马列主义的术语——绝对真理——来比方它吧。其实，斯宾诺莎所说的这种“直观知识”，是根本不存在的，因为人们对外界客体的认识永无穷尽，永远不会达到空前绝后的“顶峰”。爱因斯坦也是否认这种“直观知识”的。斯宾诺莎还认为，“理性知识”和“直观知识”可以不依赖于感性知识，不从感性知识发源而来。他说：“除了对那些不能从一事物的界说中推论得来的事务例如诸样式的存在，我们决不需要经验。……经验并不告诉我们以事物的本质”²⁴。爱因斯坦则与此不同，他坚决主张：“思维本身始终不会得到关于外界客体的知识。感性知觉是一切研究的出发点”²⁵。“一切关于实在的知识都是从经验开始，又终结于经验。”爱因斯坦的这种观点，显然比斯宾诺莎的观点要唯物得多。尽管爱因斯坦对斯宾诺莎怀有深深的敬仰但是他对斯宾诺莎的那种唯心主义认识论决不含糊和迁就。他曾经直接了当地批评斯宾诺莎说：“在哲学的童年时代，人们相当普遍地相信，只要用纯粹的思辨就可以发现一切可知的东西。任何人都不难理解，这是一种幻想。……甚至在斯宾诺莎那里，以及后来在黑格尔那里，这种偏见似乎仍然是一种起重要作用的力量”。爱因斯坦把这种偏见叫做“比较贵族化的关于思维的无限洞察力的幻想”²⁶。由此可见爱因斯坦的认识论与斯宾诺莎的认识论从一开始就是有本质分歧的。列宁指出：“一切知识来自经验、感觉、知觉。这是对的。但试问：‘属于知觉’的，也就是说，作为知觉的泉源的是客观存在吗？如果你回答说是，那你就是唯物主义者。如果你回答说不是，那你就是不彻底的，你不可避免地会陷入主观主义”²⁷。这些话正好用来给我们认识爱因斯坦与斯宾诺莎的分歧和区别。

检验真理的标准是什么？这是唯物主义认识论同唯心主义认识论的又一分水岭。按照斯宾诺莎的观点：“除了真观念以外，还有什么更明白更确定的东西足以做真理的标准呢？正如光明之显示其自身并显示黑暗，所以真理自身既是真理的标准，又是错误的标准”^{②8}爱因斯坦坚决反对这种错误的真理观。他说：“唯有经验能够判定真理”。^{②9}“在这里，所观察到的事实无疑地也还是最高的裁决者”。^{③0}“这里的基本原则是：一个物理概念的正确与否，唯一地取决于它对所经验到的事实的明晰而无歧义的关系”^{③1}。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爱因斯坦的这种观点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非常接近。但只能说是“非常接近”，而不能说“已经达到”。如果说爱因斯坦已经达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那是过高的评价。马克思以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真理观也是如此。费尔巴哈自己也说得很明白：“只有那通过感性直观而确定自身，而修正自身的思维，才是真实的、反映客观的思维——具有客观真理性的思维”^{③2}。“……这个标准是不能决定思维中的真理也就是实际上的真理的。能决定这一点的唯一标准，乃是直观”^{③3}。请注意，费尔巴哈这里所说的“直观”，与马克思所说的“直观”的含义一致，而与斯宾诺莎所说的“直观”的含义却恰恰相反。费尔巴哈所说的“直观”是感性直观，斯宾诺莎所说的“直观”却是超感性的甚至于高于理性的“洞察”。爱因斯坦所说的“经验”，我们细细琢磨之后，认为本质上不是马赫的“感觉的复合”，或者哥本哈根学派的“实证”，但也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而是一个与费尔巴哈的“直观”含义基本相合的旧唯物主义的概念。这个概念可以包含于“实践”之中，但还不等于“实践”。因此，爱因斯坦的真理观非常接近但还设有达到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观。然而比起我们今日中国的那些反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本本主义”者来，爱因斯坦和费尔巴哈的真理观还是要高明得多，先进的多。我们的“本本主义”者自以为生活在社会主义中国，又读过几本马列主义和毛主席的书，甚至还有几品官位，因而就是当然的马列主义者和当然的真理仓库。殊不知这种观点比爱因斯坦和费尔巴哈还要落后三个世纪，而只能在斯宾诺莎的唯心主义真理观那里找到共同的语言。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爱因斯坦不仅是一个“自然科学的唯物论”者，而且是一个比斯宾诺莎还要前进一步而与费尔巴哈相当的哲学唯物论者，什么是“自然科学的唯物论”呢？列宁曾经对此下过明确的定义：“绝大多数自然科学家对我们意识所反映的外界客观实在的自发的、不自觉的、不定型的、哲学上无意识的信念”^④。爱因斯坦对哲学素有研究，他不但从自然科学同时也从哲学的角度，坚决主张不依赖于任何精神的外界客体及其规律性的独立存在，认为这种存在及其客观规律性是可以逐步认识的，认为感性知识是一切知识的起点，同时又是检验真理的唯一的最终和最高的标准。因此他作为一个哲学唯物论者是完全够格的，只不过他的唯物论仍然属于旧唯物论，亦即直观唯物论的范畴。

我们不完全赞同“他的哲学基本观点都同斯宾诺莎比较一致评价”的。我们认为，即使是这样的评价，也与把他的世界观划为“主导思想仍然是自然科学的唯物论”的基本评价有矛盾。因为斯宾诺莎是公认的唯物论哲学家，爱因斯坦的哲学观点既然“都同斯宾诺莎比较一致”，那么爱因斯坦就应当也属于哲学唯物论者；反之，如果爱因斯坦只配当一个“自然科学的唯物论”者，

那么就不应当给予“他的哲学基本观点都同斯宾诺莎比较一致”的评价。一句话：二者必居其一，不可兼而有之。

我们之所以不同意说爱因斯坦的“主导思想还是自然科学的唯物论”这样的基本评价，还因为这样的评价未能把爱因斯坦的唯物主义自然观（爱因斯坦的历史观是唯心的，容当别论）同马赫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自然观从根本上区别开来。因为列宁说过：“我们在上面所引证的马赫的议论以及他的许多片断的议论，就是所谓的‘素朴实在论’，即不自觉地自发地从自然科学家那里接受过来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论”^⑯。爱因斯坦自己也说过：“按照素朴实在论，事物‘都是’象它们通过我们的感官而被我们知觉的那样。这种幻想支配着人和动物的日常生活；它也是一切科学，尤其是自然科学的出发点”^⑰。他还说过，他不希望别人把他误看成一个素朴实在论者^⑱。他倒乐于承认自己是一个“信仰唯理论的人”^⑲。这些话确实不是无稽之谈。“素朴实在论者的认识论与唯理论者的认识论是不能相容的。据说德谟克里特曾经为此而弄瞎自己的眼睛”^⑳。爱因斯坦虽然不肯弄瞎而且很尊重自己的眼睛，但是他决不做眼睛的奴隶，他的眼、耳、舌、鼻、体五官都要服从思维的统一和指挥；统一和指挥是否正确，五官有权提意见，并将得到思维的复审。这也叫做“五官民主集中制”吧。这很接近于理论和实践对立统一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当然爱因斯坦还没有达到这样的水平。但是这已经可以说明，爱因斯坦的自然观应当得到比“主导思想还是自然科学的唯物论”更高一些的评价。

我的发言是很不成熟的，仅作为一个普通中国公民，在科学的春天降临中国大地的时候，对伟大的科学家、哲学家和思想家爱因斯坦表示敬仰、并以此向前辈专家们请教。